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吳保蓮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(最高法院民國98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而所謂必要情形，係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再審之訴是否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，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以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

01 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87
02 號、 102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
04 請供擔保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2409號強制執行事
05 件之執执行程序。惟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未繳裁判
06 費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 日以115年度中簡字第1905號裁定
07 (下稱系爭裁定)駁回，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查對無訛，
08 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必要之情形，聲請人本
09 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陳學德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18 書記官 蔡秋明